

# 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

## 关于做好 2021-2022 学年人才培养工作

### 状态数据采集工作的通知

接教育部《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职业教育 2021-2022 学年信息数据采集工作的通知》，为全面及时掌握我院人才培养工作状态、开展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建设，促进我院职业教育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管理，现就 2021-2022 学年平台数据采集工作通知如下：

#### 一、进度安排

根据教育部和省教育厅文件要求，结合目前全国各高校通行做法和我校实际情况，2021-2022 学年我校数据采集工作仍将继续使用网络版进行采集。具体进度安排如下：

部门	填报任务	时间
信息中心	平台下载	10月1日-10月11日
各系（部）	确定采集员与审核人 （详见附件）	10月24日前（已完成）
教务处（科研处）	系统初始设置、权限分配	10月11日-10月24日
各教学系	0.1.2 课程设置	10月24日-10月31日

### 三、注意事项

1、参与此次填报工作的部门：院办、教务处（科研处）、人事处、财务处、学生处、实训中心、实验剧团、图书馆、后勤保卫处、舞蹈系、戏剧系、音乐系、社文系、艺设系、文创系、基础教育部、继续教育部。

2. 数据采集工作实行部门负责制；各系（部）主任、行政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数据采集审核人，全面负责本部门采集工作的组织、监督与审核；各系部信息员为数据采集人，负责采集和上报本部门数据。

3、应结合 2020 年统计数据，2021-2022 学年增值或减值应在合理范围内，如若增加或减少超过 10%，请做好相应说明。

4、采集数据时间范围为：2021 年 9 月 1 日-2022 年 8 月 31 日，其中和财务有关的数据按自然年度采集，采集年度为 2021 年。

5、各部门在数据填报、修改和审核时，请仔细阅读《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平台网络版操作指南》，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操作。

6、教师个人信息通过核查的方式校验，如信息有误请教师提供相应佐证材料在组织人事处进行修改。

7、校内专任教师及校外兼职教师请根据组织人事处核定的人员、数量进行填写，未经同意不得进行更改。校内兼课人员及校外兼课教师的人员、数量按本学年实际情况填写。

人事处	0.1.3 校内教师基础信息 0.1.4 校外兼职教师基础信息	
教务处（科研处）	0.1.5 在校生基础信息 0.1.1 专业基础信息	
各系（部）	1. 基础数据 2. 专项数据	10月24日-11月8日
各系（部）、教务处（科研处）	数据整体修改、审核	11月8日-11月15日
教务处（科研处）	人才培养平台关闭	11月15日
院部、专家	数据汇总、审核与上报	11月15日-11月18日
教育部	教育部上报通道关闭	11月25日

## 二、系统登录及操作流程

1. 校内登录网址：<http://172.16.0.42/>

进入高职数据采集与管理系统登录界面，输入用户名和密码（用户名为教工号，初始密码为待通知），进入采集系统后在网上数据采集和审核。

请各系部做好数据保密工作，及时修改平台登录初始密码，防止数据篡改、泄露。

2、部门操作流程：待后续通知。

3、个人填报流程：待后续通知。

8、教师授课情况请严格根据教务处的安排进行填写，未经同意不得进行更改。“教师授课情况”表中所填写的课程代码、课程名称、课程类型、课程属性等必须与数据平台的基础数据保持一致。所有课时一律统计为整数，不保留小数。

9、教师的其他情况（培训、科研、论文等），请务必填写完整，科研情况填写2021年9月1日-2022年8月31日期间在研的科研项目（含此期间以前申报成功，但尚未结题的项目），培训、论文等情况只填写2021年9月1日-2022年8月31日期间发生的相关数据。

附件 1. 各部门角色信息

教务处（科研处）

2022年10月20日

教务处